

罗马书 9:6-8

神的应许并没有落空。亚伯拉罕是一位对神忠诚、顺服的仆人，但这并不意味着亚伯拉罕的所有后裔都以他为榜样。有一些以色列人相信耶稣基督，但以色列的领袖却完全拒绝耶稣。生物学上的以色列后裔和“应许之子”是有区别的。

保罗写信给罗马的基督徒，是为了对抗某些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，因他们试图把信徒拉回到以遵循律法为称义之路的情境。正如保罗在罗马书所清楚表明的一样，人的行为不应当归咎于神。以色列人离神而去，这不能归咎于神，这并不是神的话落了空。神的应许并未落空，而是我们回应神对我们之供应的方式影响了我们的生活。即使他们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但许多以色列人并没有“民族相似性”；他们的行为举止不像大有信心的亚伯拉罕，不因为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。他们通过律法追求义，就不可避免地将我们置于罪之下，却不追求在神里面的信心，这信心引向真正的义。

从最高层面而言，以色列不仅仅是一个民族或种族，而是一个由相信之人组成的属灵家庭。事实上，事情并没有像与之竞争的犹太“权威”所希望的那样发展，这只能意味着神是神，而他们不是，任何人都不是。神会选择做祂选择去做的事。

以色列，正如我们在第 4 节的描述中所看到的一样，本来应当成为神在地上用来向人们彰显生活应有之模样的榜样，即我们当如何生活。以色列本来应该是圣洁的国度，是每个人都能看到的榜样。神将以色列放在世界的交叉口上，所有的贸易路线都曾经过以色列，这样人们就可以看到，“这是我希望你生活的方式”。通过以色列的榜样，整个世界都要蒙福。概念是如此，但它并没有实际发生。

以色列人放弃了对神的信心，以遵循律法为称义的方式。当他们的救主以肉身的方式住在他们中间时，他们的领袖却拒绝了他。肉身所生的（生物学上的）儿女不是神的儿女，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。亚伯拉罕的后裔是应许的儿女，指的是拥有亚伯拉罕的信心、相信对神的信心是公义生活之方式的以色列人。只是生理上出生在以色列民族，并不意味着这人就是神的儿女，但作为一个有信心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属灵后裔（因信称义），就是神儿女的模样（对比，8:30）。

很著名的是，耶稣本人与以色列人就传承问题有过一段很长的辩论（约翰福音 8 章）。在这场辩论中，群众宣称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，是神的儿女，而耶稣告诉他们，如果他们真是神的儿女，就会爱神的儿子：耶稣。相反，他们表现得却像撒旦是他们的父亲一样。这些以色列人有神子站在他们面前，但并没有拥抱耶稣，而是恨他；在那一章的结尾，他们试图要用石头打他。在整本旧约和新约，神都向祂的子民伸出援手。当基督作为神介入的终极形象出现时，以色列人却拒绝了他。

罗马书 9:6-8 这不是说神的话落了空。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，⁷也不因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；惟独“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”⁸这就是说，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，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。